

股票 () 轉讓過戶申請書

本股東持有下列股票，業經讓與後開受讓人所有，即請查照辦理過戶為荷。 此致

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

股票種類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合計			

出讓人	戶號		原留印鑑	
	戶名			

受讓人	戶號		原留印鑑	
	戶名			

新戶 身分證統一編號

公	司				
日	期				
申請書號碼					
輸入次序					
過戶型別					
股權區分					
反過戶					
身份別					
扣稅別					

登 記		核印	收件
入帳	出帳		

* 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 *

2012.08.08 製

背面

股票轉讓過戶辦法

1. 請填具本申請書一份，並檢附證券商買進報告書（私人間轉讓，請憑證券交易稅代徵稅款自動報繳繳款書），連同轉讓之股票送交本公司（股務代理人處）辦理過戶登記。
2. 上項轉讓之股票，應由讓受雙方分別在股票背面「出讓人」及「受讓人」欄內蓋章。
3. 受讓人如係新股東，請檢送國民身分證影本，並向（股務代理人處）索取空白股東印鑑卡一份，填妥加蓋印鑑交其存查。受讓人如曾為本公司股東，請書明股東戶號。
4. 股票過戶非經本公司（股務代理人）於股東過戶記錄欄內蓋章者無效。
5. 本公司（股務代理人）辦妥股票過戶登記後，當將股票及證券商買進報告書交還股東。
6. 外埠股東可將股票及上列各件暨身分證影本以雙掛號函寄交本公司（股務代理人）辦理。（惟在郵遞來往途中發生誤失情事，請 貴股東辦理股票掛失手續）

賣出證券商簽蓋背書章

1	2	3	4	5	6	7
8	9	10	11	12	13	14
15	16	17	18	19	20	21

請照順序背書